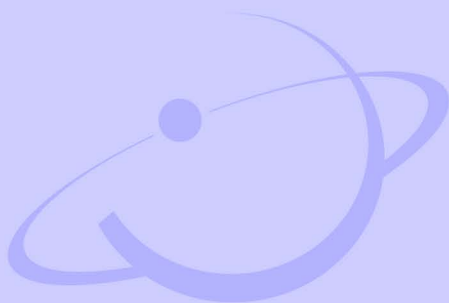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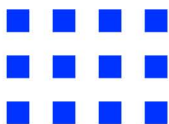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9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	23
五、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 錄	34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3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4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7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七、其他說明事項	49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現金減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4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2.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第九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日 期	103/11/10
買 回 之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3/11/11 至 104/1/9
買 回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3,244,546,689 元
預 計 買 回 總 數	5,0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總 數 占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之 比 例	1.01%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 股)	10.57 元至 20 元
買 回 之 方 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3/11/11 至 104/1/9
實 際 買 回 總 數	5,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總 金 額	82,069,147 元
實 際 買 回 平 均 每 股 價 格	16.41 元
實 際 買 回 公 司 股 份 執 行 情 形	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2.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第 10~14 頁及第 16~28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謹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2.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3.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4.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妥善運用資金，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新台幣 492,127,060 元整，消除股份 49,212,706 股。

2.本次現金減資比率為 10%，每股退還新台幣 1 元，係以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921,270,660 元，發行股數 492,127,066 股為計算基礎。

3.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9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49,212,706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

5.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法令變更或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現金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為因應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規範，本公司將於 105 年開始為應併採電子投票之公司，擬將董事選舉改為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31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為因應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規範，本公司將於 105 年開始為應併採電子投票之公司，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為因應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規範，本公司將於 105 年開始為應併採電子投票之公司，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3 頁）。

決議：

第五案(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本屆（第四屆）董事任期至 104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第五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 2.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被提名人學歷	被提名人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黃明富 (董事會提)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塑企業財務經理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0
林茂昭 (董事會提)	美國夏威夷大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所教授	0
周逸文 (董事會提)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GES Singapore Ptd. 台灣區總經理	0

- 4.新任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17 日。
- 5.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45~46 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或其所代表法人，如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或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有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並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經營各該同業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3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美國總體經濟穩健復甦，但其他國際主要區域表現仍顯疲弱，對公司的業務擴展來說，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103年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32.78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3.4%，主要是受到寬頻產品及數位多媒體產品營收下滑影響。不過，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營收仍展現近年耕耘新客戶的成果，無線網路產品也在802.11ac技術崛起及雲端應用發展趨勢下，營收皆較前一年度成長。展望未來，在新的應用面上，無論是智慧家庭、遠距醫療照護、智慧車，甚至是物聯網的發展，都為網通產業帶來許多商機。公司將持續進行新技術的投資及強化核心競爭優勢，並且透過內部營運效率的改善，具體提升獲利能力，追求公司穩健的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3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32.78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3.4%；合併毛利率為14.0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36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10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擁有業界最優良的軟硬體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術，103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積極參與OCP (Open Compute Project, 開放運算計畫)，開發Bare Metal交換器，並投入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軟體定義網路)交換器及控制器(Controller)的開發，以及中小企業SDN完整解決方案。

2. 領先市場研發更高速傳輸規格及高密度埠數的雲端資料中心交換器。
3. 成為25G乙太網路聯盟（25G Ethernet Consortium）成員，投入開發25GE/50GE新規格之交換器。
4. 因應智慧家庭及雲端應用趨勢，開發智慧無線開道器，並發展高速無線網路Wi-Fi標準802.11ac Wave 2新技術，以及跨產品的整合應用。
5. 在4G行動寬頻領域，持續開發整合LTE/Wi-Fi的雙模無線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以及IAD產品。
6. 開發雲端監控產品整合方案。
7. 發展智慧雷達感測技術，佈局車聯網商機，並整合應用於智慧居家監控市場。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推行利潤中心及整合內部資源，增進公司營運績效。
2. 強化供應鏈管理與提升生產效率，建構成本競爭優勢。
3. 充分發揮公司完整的軟硬體研發技術能力，積極拓展業務。
4. 持續進行新技術的投資，掌握產業發展商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網通產業研究機構，以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究，104年度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大致如下：

1. 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公司多年來培植深厚交換器研發技術和累積豐富的出貨經驗，已與多家全球知名交換器客戶建立起密不可分的夥伴關係。大數據應用、全球網路流量及連網設備持續高速成長，使得資料中心網路規格必須不斷升級。除了40GE/100GE標準外，25GE/50GE交換器將很快進入市場，提升資料中心頻寬效率與埠數密度。而隨著網路建置的複雜程度不斷上升，也使得SDN(軟體定義網路)成為不可或缺產品。公司目前出貨的

交換器已支援SDN OpenFlow 1.3 規格。也因兼具軟硬體技術優勢，已成功拓展到新領域客戶。在中小企業並還將進一步提供完整SDN解決方案，推動此事業體之成長。此外，在企業無線網路高速化應用下，2.5G/5G新型態乙太網路交換器也將應運而生。

2. 無線網路事業體

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以及網路內容迅速發展，用戶對高速無線網路傳輸的需求也大幅提高。可預見的是高傳輸速率的802.11ac規格滲透率將急速攀升，並且朝傳輸速率可高達6.9G/秒的Wave 2規格邁進。且因為MU-MIMO（多用戶多重電波）技術和BYOD風潮，802.11ac規格不再限於家用，可更快速擴展至企業級無線設備市場。而在企業或公共場所（Hot Spot）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中，為解開多裝置同時收送封包所發生的傳輸瓶頸，更需要高效能並具有雲端管理功能的MIMO無線路由器，為使用者帶來更便利的無線連網體驗。這些都將帶動公司中高階無線網路產品的大幅成長。另外，在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的發展趨勢下，將持續帶動無線模組的出貨商機。

3. 行動與寬頻網路事業體

全球電信業者持續推動4G LTE行動上網服務，LTE用戶數將維持高速成長。因此，公司聚焦LTE CPE與Small Cell的發展。行動運營商為有效提升網路流量與覆蓋率，預期LTE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與Wi-Fi異質網路整合需求將逐漸展開。而在有線寬頻產品發展上，公司將集中資源，佈局於VDSL新技術、G.Fast新商機、以及與802.11ac無線技術整合型產品的開發與應用。公司也將維持與主要晶片廠商以及客戶間的緊密合作關係，積極爭取全球電信市場標案。

4. 數位多媒體網路事業體

智慧家庭應用愈趨成熟，公司具備多元產品及兼具的軟硬體技術優勢就愈顯得突出。本公司已提供客戶完整的家庭連網（Connected Home）解決方案。網路監控攝影機（IP-Cam）與雲端網路儲存設備（NAS）將是此事業體發展智慧家庭的重心，作為居家安全監控與儲存中樞，並且也

是跨入物聯網的主要產品。在IP-Cam業務拓展上，公司將更深耕與品牌客戶及系統平台商的合作，全方位佈局消費性及運營商市場。因應個人與企業私有雲的成長需求，今年在NAS產品的開發上，將與客戶合作推出更多系列的產品。此外，在IP-STB的業務拓展上，將更著重運營商市場，提升規模經濟。

5. 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

物聯網已成為市場矚目焦點。公司於102年初投資成立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投入車聯網與健康醫療領域，提供自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服務的整合方案。公司推出智慧雷達感測器產品，已與車廠合作開發，正嚴密測試中，將切入智慧車商機。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的產銷策略重點為：

1. 視產能利用率及客戶訂單情況，做產能擴充規劃。
2. 拓展與國際大客戶在新產品的開發合作，深耕策略夥伴關係。
3. 依據各事業體擬定發展策略，提升產品規模經濟及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專注本業，不做高風險的投資，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 (二) 整合研發資源，強化產品開發效率及競爭力，維持網通產業領先地位。
- (三) 嚴格控管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四) 投資具有未來性之產品的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來自台灣及大陸代工廠在低階產品的價格競爭，使得公司在產品的研

發和生產成本更具挑戰性。

(二) 法規環境：

無特殊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從總體經濟面來看，國際主要機構預測美國將持續帶領全球的景氣復甦，但全球經濟發展仍充滿著不確定性，公司需謹慎觀察景氣之變化。就產業基本面而言，全球網路流量持續成長的趨勢不變，連網裝置不斷快速增長，皆將不斷帶動頻寬升級需求及新的應用商機，也為網通產業帶來長期發展榮景。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認同，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帶來獲利與成長。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中 旺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淵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1,025	14	1,542,70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09,899	2	597,89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90	-	9,28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四))	131,889	1	51,48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48,315	17	3,429,696	20	2170 應付帳款	3,830,819	23	4,876,948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600,755	16	2,575,087	1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3,221	3	559,155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14,506	24	4,394,209	24	2209 應付費用	504,009	3	536,21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361,719	2	799,32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624	-	13,2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515,851	3	1,074,67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2,626	1	42,577	-
	<u>12,622,861</u>	<u>76</u>	<u>13,824,978</u>	<u>78</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41,947	2	235,346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8,889	1	137,169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86,957	1	179,668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136,79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9,996	-	9,99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12,026	2	-	-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九))	100,965	1	124,965	1		<u>6,214,949</u>	<u>38</u>	<u>7,186,809</u>	<u>4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3,335,529	20	3,479,772	19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19,877	1	220,96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12,026	2	601,77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1,076	-	52,3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49,818	1	114,44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53,618	-	56,02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七))	364,958	2	359,210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六))	80,067	1	79,16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3	-	5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4,576	-	21,829	-		<u>827,475</u>	<u>5</u>	<u>1,075,951</u>	<u>6</u>
	<u>4,102,661</u>	<u>24</u>	<u>4,224,782</u>	<u>22</u>	負債總計	<u>7,042,424</u>	<u>43</u>	<u>8,262,760</u>	<u>46</u>
資產總計	<u>\$ 16,725,522</u>	<u>100</u>	<u>18,049,760</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71,271	30	4,917,727	27
					3140 預收股本	-	-	25,714	-
						<u>4,971,271</u>	<u>30</u>	<u>4,943,441</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2,205,729	13	2,169,42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7,953	6	860,00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722	1	156,2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9,138	10	2,037,327	11
						<u>2,873,813</u>	<u>17</u>	<u>3,053,529</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110,280)	(1)	(196,722)	(1)
					3500 庫藏股票	(257,435)	(2)	(182,672)	(1)
						<u>9,683,098</u>	<u>57</u>	<u>9,787,000</u>	<u>54</u>
					權益總計	<u>9,683,098</u>	<u>57</u>	<u>9,787,00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25,522</u>	<u>100</u>	<u>18,049,7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23,277,512	100	24,103,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012,133	86	20,393,544	85
營業毛利	3,265,379	14	3,710,211	15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72,513	2	488,644	2
6200 管理費用	833,668	4	913,4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0,036	6	1,474,036	6
營業費用合計	2,796,217	12	2,876,133	12
營業利益	469,162	2	834,07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139,594	2	65,8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106,252	-	111,5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32,965)	-	(40,42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24,000)	-	(6,529)	-
	188,881	2	130,444	1
7900 稅前淨利	658,043	4	964,5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22,270	1	185,005	1
本期淨利	535,773	3	779,51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58	-	153,47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374	-	(2,24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七))	4,021	-	123,3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5,990)	-	(26,0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463	-	248,49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236	3	\$ 1,028,015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1.10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36,764	1,546	5,138,310	2,237,319	788,389	65,322	1,954,547	2,808,258	(70,184)	(251,678)	(321,862)	(368,489)	9,493,536
本期淨利	-	-	-	-	-	-	779,517	779,517	-	-	-	-	77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358	123,358	127,385	(2,245)	125,140	-	248,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02,875	902,875	127,385	(2,245)	125,140	-	1,028,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612	-	(71,61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879	(90,879)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555,680)	(555,680)	-	-	-	-	(555,6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53	24,168	25,921	18,469	-	-	-	-	-	-	-	-	44,3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23,261)	(223,261)
庫藏股註銷	(220,790)	-	(220,790)	(86,364)	-	-	(101,924)	(101,924)	-	-	-	409,078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17,727	25,714	4,943,441	2,169,424	860,001	156,201	2,037,327	3,053,529	57,201	(253,923)	(196,722)	(182,672)	9,787,000
本期淨利	-	-	-	-	-	-	535,773	535,773	-	-	-	-	535,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1	4,021	78,068	8,374	86,442	-	90,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9,794	539,794	78,068	8,374	86,442	-	626,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952	-	(77,95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521	(40,521)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663,265)	(663,265)	-	-	-	-	(663,2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714	(25,714)	80,000	57,399	-	-	-	-	-	-	-	-	137,3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04,272)	(204,272)
庫藏股註銷	(52,170)	-	(52,170)	(21,094)	-	-	(56,245)	(56,245)	-	-	-	129,509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71,271	-	4,971,271	2,205,729	937,953	196,722	1,739,138	2,873,813	135,269	(245,549)	(110,280)	(257,435)	9,683,0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8,043	964,5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8,998	472,758
攤銷費用	86,039	90,26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271	(52,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1,199	42,202
利息費用	32,538	36,373
利息收入	(50,834)	(21,938)
股利收入	(9,899)	(9,8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000	6,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19	8,828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45,358	34,688
公司債折價攤銷	427	4,04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740	2,4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9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9,746	614,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4,044	184,3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68)	(271,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5	12,929
存貨	234,345	(803,682)
其他流動資產	561,152	(516,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53,158	(1,394,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46,129)	898,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312)	(2,8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94)	(6,821)
其他流動負債	61,825	103,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69	(2,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9,441)	989,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717	(404,731)
調整項目合計	1,173,463	209,415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31,506	1,173,937
收取之利息	48,696	19,223
收取之股利	9,899	9,854
支付之利息	(31,608)	(37,634)
支付之所得稅	(68,145)	(194,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0,348	970,9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9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3,1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18)	(305,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0	48,5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83)	(9,498)
取得無形資產	(80,298)	(63,9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4,859	(427,6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715	(812,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7,999)	(177,908)
舉借長期借款	-	308,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	141
發放股東紅利	(663,265)	(555,6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4,272)	(223,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5,342)	(647,9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00)	29,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8,321	(460,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2,704	2,002,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1,025	1,542,7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樹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8,949	9	492,78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532,26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90	-	5,90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四))	131,148	1	51,48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20,828	10	1,842,066	14	2170 應付帳款	367,094	3	791,68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700,664	32	5,477,815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16,378	18	1,536,820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42,814	9	817,208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8,634	2	383,430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06,138	4	448,400	3	2209 應付費用	235,437	2	278,45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351,069	3	795,69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90,279	1	89,8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5,585	-	54,52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506	-	24,900	-
	<u>9,646,737</u>	<u>67</u>	<u>9,934,404</u>	<u>71</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11,545	2	209,205	1
非流動資產：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203,365	2	30,03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86,957	1	179,66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	-	136,79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9,996	-	9,996	-		<u>4,271,386</u>	<u>31</u>	<u>4,064,937</u>	<u>28</u>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八))	3,581,599	25	3,178,347	2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70,143	5	764,73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49,818	1	114,44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3,886	2	202,90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五))	364,958	3	359,21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4,032	-	36,586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七)	5,216	-	7,2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11,126	-	26,186	-		<u>519,992</u>	<u>4</u>	<u>480,889</u>	<u>4</u>
	<u>4,827,739</u>	<u>33</u>	<u>4,398,422</u>	<u>29</u>		<u>4,791,378</u>	<u>35</u>	<u>4,545,826</u>	<u>32</u>
資產總計	<u>\$ 14,474,476</u>	<u>100</u>	<u>14,332,826</u>	<u>100</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71,271	34	4,917,727	34
					3140 預收股本	-	-	25,714	-
						<u>4,971,271</u>	<u>34</u>	<u>4,943,441</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2,205,729	15	2,169,42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7,953	6	860,0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722	1	156,2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9,138	12	2,037,327	14
						<u>2,873,813</u>	<u>19</u>	<u>3,053,529</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110,280)	(1)	(196,722)	(1)
					3500 庫藏股票	(257,435)	(2)	(182,672)	(1)
						<u>9,683,098</u>	<u>65</u>	<u>9,787,000</u>	<u>68</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74,476</u>	<u>100</u>	<u>14,332,82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1,696,523	100	22,186,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8,953,321	87	18,935,685	85
營業毛利	2,743,202	13	3,250,396	15
5920 加: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16,282)	-	(3,83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26,920	13	3,246,559	15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44,827	2	437,618	2
6200 管理費用	369,649	2	411,5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883	6	1,472,271	7
營業費用合計	2,197,359	10	2,321,389	11
營業淨利	529,561	3	925,17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67,903	-	54,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31,119	1	27,5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2,141)	-	(23,4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112,971)	(1)	(83,3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10	-	(24,940)	-
7900 稅前淨利	613,471	3	900,23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7,698	-	120,713	-
本期淨利	535,773	3	779,51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58	-	153,47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374	-	(2,24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五))	4,021	-	123,3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5,990)	-	(26,0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463	-	248,49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236	3	\$ 1,028,015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1.10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本								差額	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36,764	1,546	5,138,310	2,237,319	788,389	65,322	1,954,547	2,808,258	(70,184)	(251,678)	(321,862)	(368,489)	9,493,536
本期淨利	-	-	-	-	-	779,517	779,517	-	-	-	-	-	77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358	123,358	127,385	(2,245)	125,140	-	-	248,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2,875	902,875	127,385	(2,245)	125,140	-	-	1,028,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612	-	(71,61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879	(90,879)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555,680)	(555,680)	-	-	-	-	(555,6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53	24,168	25,921	18,469	-	-	-	-	-	-	-	-	44,3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23,261)	(223,261)
庫藏股註銷	(220,790)	-	(220,790)	(86,364)	-	-	(101,924)	(101,924)	-	-	-	409,078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17,727	25,714	4,943,441	2,169,424	860,001	156,201	2,037,327	3,053,529	57,201	(253,923)	(196,722)	(182,672)	9,787,000
本期淨利	-	-	-	-	-	-	535,773	535,773	-	-	-	-	535,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1	4,021	78,068	8,374	86,442	-	90,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9,794	539,794	78,068	8,374	86,442	-	626,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952	-	(77,95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521	(40,521)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663,265)	(663,265)	-	-	-	-	(663,2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714	(25,714)	80,000	57,399	-	-	-	-	-	-	-	-	137,3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04,272)	(204,272)
庫藏股註銷	(52,170)	-	(52,170)	(21,094)	-	-	(56,245)	(56,245)	-	-	-	129,509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71,271	-	4,971,271	2,205,729	937,953	196,722	1,739,138	2,873,813	135,269	(245,549)	(110,280)	(257,435)	9,683,098

註1：董監酬勞5,536千元及員工紅利94,11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610千元及員工紅利112,3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3,471	900,2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395	102,835
攤銷費用	75,227	80,12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533	(49,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0,458	45,583
利息費用	1,714	19,364
利息收入	(34,126)	(29,272)
股利收入	(9,899)	(9,8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2,971	83,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1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216,053	(18,217)
公司債折價攤銷	427	4,0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損失	-	4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9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1,843	226,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3,705	885,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7,140	(2,435,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4	12,290
存貨	(373,791)	451,303
其他流動資產	41,764	40,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4,722	(1,046,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24,595)	(52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9,558	1,295,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312)	(2,8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407	36,508
其他流動負債	107,855	125,4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69	(2,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9,682	930,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4,404	(116,094)
調整項目合計	2,286,247	110,35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899,718	1,010,582
收取之利息	11,450	13,060
收取之股利	9,899	9,854
支付之利息	(1,714)	(19,364)
支付之所得稅	(53,303)	(117,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6,050	896,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9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2,154)	(360,3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04)	(83,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0	2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5,606)	(547,671)
取得無形資產	(76,208)	(53,96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4,628	(427,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589)	(1,430,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32,260)	532,26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4,500	-
發放股東紅利	(663,265)	(555,6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4,272)	(223,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5,297)	(246,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6,164	(780,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785	1,272,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8,949	492,7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IFRSs)	1,255,589,384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021,000
減：庫藏股註銷	(56,244,872)
加：103年稅後淨利	535,773,120
減：法定公積(10%)	(53,577,31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6,441,940
可供分配盈餘	1,772,003,26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579,292,8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2,710,381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96,668,409元

董事酬勞 5,686,377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支付。</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p> <p><u>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支付。</u></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p>

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依<u>電子投票平台及</u>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十六、<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u>依前項規定</u>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附 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寬頻產品。
 - （四）無線網路產品。
 -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支付。
-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酬勞金得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一。
- 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底	104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4,971,270,660 元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新台幣 1.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4 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李中旺	101.6.15	普通股	4,140,533	0.80%	普通股	4,140,533	0.84%	
董事	陳睿緒 陳秉毅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1.6.15	普通股	161,666,452	31.27%	普通股	161,666,452	32.85%	
董事	張文賢	101.6.15	普通股	1,062,114	0.21%	普通股	820,114	0.17%	
獨立董事	黃明富	101.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101.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逸文	101.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66,869,099			166,627,099		

101年6月15日發行總股份：516,942,580股

104年4月20日發行總股數：492,127,066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6,000,000股，截至104年4月20日止持有166,627,099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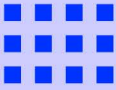
其他說明事項：

一、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6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1.員工現金股利新台幣 96,668,409 元及董事酬勞(1%)新台幣 5,686,377 元。
-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Striving for Partners' Success

ALPHA
Alpha Networks Inc.

Headquarters

No.8 Li-shing 7th Rd.,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O.C.

Tel:886-3-563-6666

Fax:886-3-563-6789

<http://www.alphanetworks.com>